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81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4月1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竞价发行。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确定的发行制度,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总量不低于109.10元/股(含10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1,7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15,52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竞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0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50倍(按收益法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6倍(按收益法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12倍(按收益法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按收益法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20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61倍。

(2)截至2020年4月1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033.SZ	顺络电子	116.24	1.67	1.55	69.60	74.99
601519.SH	大智慧	7.69	-	-	-	-
平均值					69.60	74.9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4月1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同花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来源于年度业绩公告,大智慧尚未披露2019年度业绩公告或业绩快报。

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上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投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7,799.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和1,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9,052.4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617.5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434.94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規定,针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概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上海证交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2019年12月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51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次)。

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核查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配售对象发行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1,667.00万股,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4%,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机构和人员”。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银河源汇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UXQ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李虹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8341034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10日至	营业期限至	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接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陈静(董事长)、吴李虹、杜书明、王成、宋晓军 监事:周昕、陈静 总经理:吴李虹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银河源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证券2020-019-1-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财富趋势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	
《战略配售方案》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协议》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2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阅之文件资料而出。本所律师已获得银河证券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如下书面口头确认及承诺:(a)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取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b)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授权的机构或个人签发或签署;(c)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时已知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及遗漏、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d)有关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篡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e)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上述陈述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就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所律师仅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理解为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引述文件、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银河证券为承销财富趋势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银河证券的申报材料之一,以备相关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将本法律意见书承担保密。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节选、援引、摘

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登记手续,而向有关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书除外;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为之披露、发布、引述、援引或摘录,不得在任何形式对本法律意见的实质、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进行修改、编辑或删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一)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仅向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银河源汇,发行人与银河源汇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银河源汇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OUXQX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8341034
法定代表人	吴李虹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接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不定期期限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依法设立为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子公司名录(第三批)》,银河源汇为银河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持有银河源汇100%的股权。

(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银河源汇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银河源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财务资料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银河源汇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银河源汇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跟投比例和数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信托、委托等变相安排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保荐机构银河源汇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持有其100%的股权,银河源汇系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河源汇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银河源汇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银河源汇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品种由银河源汇自主承担,银河源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银河源汇统一管理。另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银河源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外,银河源汇、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银河源汇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跟投比例和数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公司为本次配股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信托、委托等变相安排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补偿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知照并确认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系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银河源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银河源汇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参与战略配售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及《战略配售协议》,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银河源汇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银河源汇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5.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银河源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银河源汇本次跟投配股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银河源汇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根据《业务指引》第七、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及认购股票。

(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

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